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內幕消息

- (1) 核數師變動；
- (2) 延遲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51(4)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辭任」)，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原因為羅申美未能協定審計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時間表。

誠如羅申美之辭任函(「辭任函」)所述，就有關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之公告所載若干指控的法證調查報告及內部控制審閱報告之時間、最終範圍、內容及結論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羅申美對調查所採用的方法及範圍是否足以識別、評估及補救因該等指控產生的所有相關問題存有疑慮。有關調查事宜的若干事實及情況(包括商業實質、商業理據及所涉及的個別人士)仍不明確且未獲充分處理。根據羅申美截至辭任函日期的審閱，羅申美認為最新調查報告草稿不足以滿足其審計目的。

因此，現階段無法合理釐定審計範圍及任何必要的額外審計程序，且羅申美無法確認或承諾所有必要審計工作能夠按照本公司建議的復牌時間表完成，或能否出具審計意見。

羅申美已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與羅申美之間有任何不尋常或未解決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申美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已議決建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建議委任」）。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市場聲譽；(ii)其審計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經驗；(iii)其建議審計費用；(iv)其與本集團的獨立性以確保客觀性；(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計團隊的規模及架構；(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栢淳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有助維持審計質素，使本公司能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建議委任有關的情況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6(a)條，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本公司須(i)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2025年年度業績」）；及(ii)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

鑑於(a)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2024年年度業績」）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且2025年年度業績及2025年年報將載有源自2024年年度業績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b)辭任；及(c)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於指定期限內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5年年報。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本公司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其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財務業績而公佈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不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刊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乃由於有關資料仍待落實及審核，可能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誤導。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家幹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銘先生、林世鋒先生、陳延標先生、劉維芄女士及劉敦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徐捷先生、魏書松先生及陳四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